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司董事局，本司第九届董事局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时。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 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司股东。
 - （2）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
(18日上午9点30分由深南东路2017号华乐星苑乘专车前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 （1）审议本司201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审议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司(母公司)2013年度亏损27,103,407.9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72,966,012.18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000,069,420.11元，董事局建议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4) 审议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关于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总结报告，董事局建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费用为60万元。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司201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为60万元。

(5) 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详见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上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14-027）及本司2013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4-025）。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4年6月17日。

3. 登记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13楼。

四、其他

1. 联系电话：0755-82208888；传真：0755-82207055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局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代理权：

- 1、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项议案投赞成票；
- 2、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项议案投反对票；
- 3、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项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